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6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17年12月6日在公司10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刘共、谢力、任萱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金生光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拟修改《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王启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富贵、王黎明、祁辉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结合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规模及目前经营状况，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董事、监事工作量明显增加，拟定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5万元（税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2万元（税后）。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有限公司受关联方湖南金迪波纹管业有限公司委托生产加工400*150板型波纹板，总价为5,780,000.00元人民币。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亦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同意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7年12月25日，召开方式为现场、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7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2月1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方式于2017年12月6日在公司10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此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万财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史贵章、徐龙斌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各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有限公司受关联方湖南金迪波纹管业有限公司委托生产加工400*150板型波纹板，总价为5,780,000.00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3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通知》，申万宏源原指定保荐代表人黄诚和董本军因向申万宏源提出辞职申请，故其已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其后续工作由申万宏源指定的卢瑞华、武远定接替，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卢瑞华、武远定。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0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2017年12月5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辛有忠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与经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辛有忠简历如下：

辛有忠，男，1968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西南交通大学土建结构工程专业毕业，1994年7月至1999年11月，在铁道部第一勘察设计院工作，1999年11月至2016年8月，历任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桥梁室主任、设计所所长、经营部经理、设计院副院长、院长及副总裁等，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子公司青海蓝图公路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辛有忠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1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销售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有限公司受关联方湖南金迪波纹管业有限公司委托生产加工400*150板型波纹板，总价为5,780,000.00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路拓制造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拓制造”）受关联方湖南金迪波纹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迪波纹管”）委托生产加工400*150板型波纹板，总价为5,780,000.00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关系

路拓制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而金迪波纹管为路拓制造的参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金迪波纹管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路拓制造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湖南金迪波纹管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0,580,0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符炼。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新开铺16号。

经营范围：金属波纹管涵、桥涵、波纹钢拱桥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公路、桥梁、隧道、交通设施及工程、旧桥加固及危桥改造工程、矿山井下通道及检查井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城市管网及市政工程、国防用波纹钢施工工程、建筑工程、应急抢险工程、飞机机库、粮仓及仓储等专用钢波纹管（板）以及钢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建筑工程材料的销售。（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李宁远持股10%、长沙路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持股46%、路拓制造持股44%。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是400*150板型波纹板，数量为315米。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路拓制造销售产品、商品。

（二）关联交易定价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因此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采用成本加成法，即以关联交易发生的成本加上毛利确定，本次交易金额为5,780,000.00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路拓制造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是路拓制造产品推广、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认本次交易的收入、结转成本，确认金额以年度审计数据为准。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2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路拓制造向金迪波纹管销售400*150板型波纹板。本议案审议过程中没有董事需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同意此项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路拓制造销售产品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针对本次关联交易，董事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表决程序，该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路拓制造销售产品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四）此项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2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2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2月25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9楼2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2月25日

至2017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关于选举金生光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金生辉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李建莉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王启民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关于选举王富贵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王黎明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祁辉成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关于选举史贵章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徐龙斌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17年12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43	正平股份	2017/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

(二) 法人股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三) 异地股东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

(四) 登记时间：2017年12月21日（9:00至11:00，14:00至16:00）

六、其他事项

(一) 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二)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程先生

电话：0971-8588071　传真：0971-8580075

(三)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金生光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金生辉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李建莉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王启民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1	关于选举王富贵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王黎明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祁辉成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1	关于选举史贵章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徐龙斌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9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王启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富贵、王黎明、祁辉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有关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度选举产生。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二、监事会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史贵章、徐龙斌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辛有忠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金生光，男，1965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8月至1994年，历任青海省公路桥梁工程公司第一工程处技术员、技术负责人、工程队队长；1994年2月至1995年6月，任公司前身湟中县正平公路工程公司总经理；1995年7月至2003年2月，任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04年4月，任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金生辉，男，1974年生，青海民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94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青海省第二路桥公司秘书。1996年1月至2011年11月历任公司办公室主任、项目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裁。

李建莉，女，1971年生，高级工程师。1989年青海省交通学校道路与桥梁专业毕业，2007年清华大学EMBA高级工商管理研修班EMBA。1989年8月至1992年4月任职于青海省公路桥梁工程公司。1994年至2004年历任公司经营部经理、材料部经理；2003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子公司青海金运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王启民，男，1962年生，西北大学MBA、高级工程师。1995年9月至2003年7月，历任青海山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05年1月，任青海山川铁合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年2月至2006年2月，任青海金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2月至今，任青海物通（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兴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富贵，男，1963年生，陕西财经学院统计专业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83年至1998年，先后任职于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统计局、青海省西宁市统计局，1998年至2007年任职于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青海分所，2011年4月至2017年5月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92）独立董事，2008年至今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所长，2014年2月至今任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81）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17）独立董事。2013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黎明，男，1965年生，副教授，青海大学经济学专业毕业，2002年至今任青海大学财经学院教师，现为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14）独立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祁辉成，男，1979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毕业，专职律师。2002年2月至2009年10月，任青海昆宇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09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青海恩泽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15年4月至今，任青海智凡律师事务所主任。

三、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史贵章，男，1969年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2006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公司子公司青海金运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徐龙斌，男，1963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8月至1986年8月任陕西工学院教师，1989年6月至1999年7月任西北电力职工大学副校长，1999年7月至2000年1月任陕西银河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5月至今任陕西隆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长。

四、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辛有忠，男，1968年生，本科学历，西南交通大学土建结构工程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至1999年11月，在铁道部第一勘察设计院工作，1999年11月至2016年8月，历任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桥梁室主任、设计所所长、经营部经理、设计院副院长、院长及副总裁等，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子公司青海蓝图公路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8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高等级公路养护、交通工程养护及设施维修、桥梁中大修、隧道加固与维修、公路路面养护；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高等级公路养护、交通工程养护及设施维修、桥梁中大修、隧道加固与维修、公路路面养护；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土地整理(包括土地平整、复耕、造田造地、土地改良工程、土石方工程、场地拆迁、平整、回填工程)；绿化工程(包括河道保洁、绿化养护、环境绿化、土地沙化治理、绿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湿地保护、生态治理、开展荒山荒坡治理)。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5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5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5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首席执行官、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首席执行官、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属于董事会权限内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质押、银行信贷、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行使上述职权，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属于董事会权限内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质押、银行信贷、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行使上述职权，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的独立董事、监事会、总裁，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的独立董事、监事会、首席执行官、总裁，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首席执行官、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1名，副总裁若干名，副总裁对总裁负责，协助总裁开展工作。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总裁各1名，副总裁若干名。首席执行官、总裁对董事会负责，副总裁对总裁负责，协助总裁开展工作。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首席执行官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六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裁、副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副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每届任期三年，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 （二）负责组织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投资及重大经营计划的建设方案； （三）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四）负责拟定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 （五）负责批准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和管理流程；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八）批准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保险及聘用和解聘； （九）批准公司重大支付方案及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十）督促检查总裁主持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十一）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二）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主持总裁办公会议； （二）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三）组织实施董事会、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会决议并向董事会、主任委员会报告工作； （四）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负责贯彻执行公司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流程； （六）提请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聘任或者解聘下属单位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和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之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保险、聘用和解聘方案以及公司的重大融资方案； （九）决定公司职工奖罚方案、财务一般支付方案及各类事故的处置方案； （十）督促检查下属单位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十一）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二）本章程或董事会、主任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首席执行官、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的首席执行官、总裁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首席执行官、总裁应分别制订首席执行官、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首席执行官、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总裁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首席执行官、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首席执行官、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首席执行官、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首席执行官、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依法享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和报告权等权利。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 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监事会履行职责时，有权聘请中介机构或者专业人员为其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提出建议，必要时可以向股东大会报告。	监事会依法享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和报告权等权利。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 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监事会履行职责时，有权聘请中介机构或者专业人员为其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提出建议，必要时可以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本章程自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相关登记变更手续，即《公司章程》变更登记及备案等。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7-11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姜勇先生函告，获悉姜勇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姜勇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16,500,000	2016年12月7日	2017年12月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8%	融资担保
合计	—	16,500,000	—	—	—	10.58%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姜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5,97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53,2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4.13%，占公司总股本1,411,200,000股的3.77%。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7-06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500万元及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61080100100187865）自设立起至销户时产生的全部利息向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现代农业"）增资，其中7,500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吉安现代农业的注册资本由原先的100万元增加至7,6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编号为2017-019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本公司已完成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500万元向吉安现代农业增资的相关工作，吉安现代农业已办理了有关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6598888226Q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工业园

5、法定代表人：万文峰

6、注册资本：人民币7,6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2年07月23日

8、营业期限：2012年07月23日至2032年07月22日

9、经营范围：内陆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7-032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商贸"）的通知：银河商贸将注册地址由"拉萨市金珠西路189号"变更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7号西藏西欣商贸有限公司A座5楼516号"，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783502428Y

名　称：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7号西藏西欣商贸有限公司A座5楼516号

法 定 代 表 人：吴刚

注 册 资 本：壹仟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2006年01月17日

营 业 期 限：/长期

经 营 范 围：矿泉水、啤酒、饮料的销售；供应链平台网站的技术开发；供应链管理服务；科技信息交流；科技技术孵化、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产品开发，新能源技术研发，各种新型环保生态建筑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通信器材、通讯设备、办公设备、工程机械的销售；金属材料、石油制品、塑料轻工、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塑料制品、针纺织品、汽车配件、矿产品、煤炭、焦炭、林产品、未加工的谷物、饲料蛋白、豆粕等农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黄金饰品及珠宝的批发与销售；能源、新能源、石油化工产品的技术研发与销售；石油运输行业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与技术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7年12月8日起新增浙商银行代理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在浙商银行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等相关业务，相关事项具体规则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5161	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本基金发行期为2017年11月23日—2017年12月20日。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7@公司网址：www.czbank.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